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16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18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21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23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无异议函（上证函[2021]1182 号）。

21 兴港 03 备案获准发行不超过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含 82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无异议函（上证函[2024]1041 号）。

24 港投 01 备案获准发行不超过 1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4 港投 02 备案获准发行不超过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4 港投 03 备案获准发行不超过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4 港投 04 备案获准发行不超过 1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4 港投 05 备案获准发行不超过 1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7 亿元（含 77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取得同意批复（证监许可[2024]719 号）。

24 豫港 02 备案获准发行不超过 1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4 豫港 04 备案获准发行不超过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4 豫港 05 备案获准发行不超过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4 豫港 06 备案获准发行不超过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4 豫港 07 备案获准发行不超过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4 豫港 10 备案获准发行不超过 10.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兴港 03

- 1、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1 兴港 03
- 3、债券代码：197043.SH
- 4、发行人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1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

（二）24 港投 01

- 1、债券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4 港投 01
- 3、债券代码：254679.SH
- 4、发行人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13 亿元
- 6、债券期限：3 年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三）24 港投 02

- 1、债券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4 港投 02

3、债券代码：254932.SH

4、发行人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10 亿元

6、债券期限：5 年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四）24 港投 03

1、债券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4 港投 03

3、债券代码：255316.SH

4、发行人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10 亿元

6、债券期限：5 年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五）24 港投 04

1、债券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24 港投 04

3、债券代码：255477.SH

4、发行人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15 亿元

6、债券期限：5 年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六）24 港投 05

1、债券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24 港投 05

3、债券代码：256791.SH

4、发行人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11 亿元

6、债券期限：3 年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七）24 豫港 02

1、债券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4 豫港 02

3、债券代码：241254.SH

4、发行人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12 亿元

6、债券期限：5 年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八）24 豫港 04

1、债券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2、债券简称：24 豫港 04
- 3、债券代码：241597.SH
- 4、发行人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10 亿元
- 6、债券期限：5 年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九）24 豫港 05

- 1、债券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 2、债券简称：24 豫港 05
- 3、债券代码：241727.SH
- 4、发行人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10 亿元
- 6、债券期限：3 年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十）24 豫港 06

- 1、债券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 2、债券简称：24 豫港 06
- 3、债券代码：241869.SH
- 4、发行人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10 亿元
- 6、债券期限：3 年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十一）24 豫港 07

1、债券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4 豫港 07

3、债券代码：241983.SH

4、发行人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10 亿元

6、债券期限：3 年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十二）24 豫港 10

1、债券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4 豫港 10

3、债券代码：242184.SH

4、发行人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10.6 亿元

6、债券期限：5 年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我国首个上升为国家战略、目前唯一一个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航空经济先行区。发行人作为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最重要的综合类开发运营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负责实验区范围内土地整理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和电力燃气等公用事业的建设、投资与运营，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商品贸易。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接受航空港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土地的整理开发获取收入，负责对航空港区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前期安置工作、补偿、基本农田易地代保或土地指标购买，并进行土地平整、绿化、维修维护和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于接受航空港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开发的土地，发行人按照管委会的规划，负责开发区内土地前期安置、平整、配套设施建设等土地整理工作，使土地达到“净地”的状态，符合挂牌出让条件。开发完毕后，土地“招拍挂”公开出售。

（2）保障性住房业务经营模式

为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成本回款进度，规范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结算模式，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发行人与实验区管委会确定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结算办法具体如下：

棚户区改造项目成本包括了为村民拆迁补偿支出、安置房土地及工程建设支出、办理各类手续支出及各项配套费用、建设及分房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等。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18〕2 号），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结算，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本金暂定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可研批

复或项目备案金额加计 5% 的投资补偿，以年为单位，按照等额本息法分摊至 25 年，其中利率采用银行 5 年期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依据保本微利原则，在市场利率浮动时，可适时调整），发行人棚改项目收入确认是采用边建设边确认的模式，项目纳入台账年份之后的第 2 个日历年开始采购，当年服务费当年付清，第 1-2 年只付息，不还本。

（3）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经营模式

为进一步推动集团公司市场化业务转型，依托股东优势资源获取和渠道的布局能力、专业有效的风控能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能力，同时借助航空港区物流优势，发行人积极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业务领域涵盖煤炭、有色、铁矿石、智能电子产品、日用品、母婴用品。发行人纵向拓展产业链上下游打造垂直产业链，横向复制供应链模式扩大业务品类，解决稳货源、降成本、控风险等客户核心诉求，旨在打造集资源整合、渠道开拓，价格管理，金融服务、风险管控等于一体的供应链综合管理平台。

目前由下属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实业”）、郑州航空港兴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供应链”）、郑州天之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创供应链”）等主要负责具体业务经营。其中，天之创、兴港供应链公司主要围绕华为、苹果等知名手机品牌，与知名手机及智能终端产品厂商、全国性代理商，各级渠道商、经销商、零售商，国内龙头电商企业开展合作。兴瑞实业在持续稳健运营煤炭、有色等一般大宗商品贸易基础上，持续探索并开展了成品油、铁矿粉等新的业务品种。

（4）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运作主要是通过通过与一些知名房企合作方式。主要以股权合作为主，部分项目采取代建模式。其中股权合作方面，2019 年以前多采用成立合资项目公司方式，由国内大型房企或

省内知名房企负责专业的开发与营销，发行人则负责项目日常运营以及财务管控。2019 年始，发行人摘得相当体量的产业配地，开始采用以配地所在项目公司股权公开进场引进增资方的形式引进投资者。在公开市场以综合评价方式引进增资方，选择范围更广，竞争机制更充分。代建开发模式，即通过公开或邀请招标方式选定代建方，向代建方支付管理费、营销费，发行人持有项目所有权、享受项目的所有收益。目前发行人合作方涵盖绿地、保亿、正商、永威、和昌、康桥、清华园等公司。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品贸易	386.49	385.88	0.16	73.76	293.73	292.99	0.25	70.33
棚改服务	40.18	31.75	20.98	7.67	52.35	41.41	20.90	12.53
房地产开发	51.07	47.67	6.66	9.75	23.54	19.14	18.68	5.64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	8.94	4.70	47.48	1.71	7.18	3.99	44.45	1.72
合众思壮业务	11.98	7.64	36.24	2.29	18.02	11.79	34.58	4.32
城市运营及其他收入	25.30	17.37	31.32	4.83	22.80	20.79	8.84	5.46
合计	523.97	495.01	5.53	100.00	417.62	390.10	6.59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2,664,874.08 万元，负债总额 21,929,507.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735,366.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13%。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39,707.32 万元，净利润 7,421.79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7,319.74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3,596,680,933.90	177,603,541,387.44	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052,059,856.46	138,048,485,525.81	-3.62%
资产总计	326,648,740,790.36	315,652,026,913.25	3.48%
流动负债合计	88,844,474,937.01	127,334,957,811.33	-3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450,604,314.30	90,893,248,534.13	43.52%
负债合计	219,295,079,251.31	218,228,206,345.46	0.49%
股东权益合计	107,353,661,539.05	97,423,820,567.79	10.1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2,397,073,235.51	41,761,879,036.83	25.47%
营业成本	49,501,376,381.23	39,009,974,236.51	26.89%
营业利润	460,703,920.55	494,747,049.78	-6.88%
营业外收入	15,143,349.26	198,366,581.90	-92.37%
利润总额	471,674,840.36	681,066,558.50	-30.74%
净利润	74,217,884.48	68,568,253.01	8.2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602,897.67	511,665,554.23	-53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9,599,943.06	-10,627,728,769.52	-3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2,322,608.19	9,041,655,708.29	2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5,385,682.71	-971,472,357.37	-422.75%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1 兴港 03: 发行人经上证函[2021]1182 号文备案, 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4 港投 01: 发行人经上证函[2024]1041 号文备案, 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划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4 港投 02: 发行人经上证函[2024]1041 号文备案, 于 2024 年 6 月 4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划入发行人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4 港投 03: 发行人经上证函[2024]1041 号文备案, 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划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4 港投 04: 发行人经上证函[2024]1041 号文备案, 于 2024 年 8 月 1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4 港投 05: 发行人经上证函[2024]1041 号文备案, 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扣除承销费用

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郑州机场迎宾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4 豫港 02: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4]719 号文备案, 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划入发行人在平安银行郑州港区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4 豫港 04: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4]719 号文备案, 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划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4 豫港 05: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4]719 号文备案, 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4 豫港 06: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4]719 号文备案, 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划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4 豫港 07: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4]719 号文备案, 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划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4 豫港 10: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4]719 号文备案, 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6,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划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交通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21 兴港 03、24 港投 01、24 港投 02、24 豫港 02、24 港投 03、24 港投 04、24 豫港 04、24 豫港 05、24 豫港 06、24 豫港 07、24 港投 05、24 豫港 10 的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均良好。

三、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

根据“21 兴港 03”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

根据“24 港投 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13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根据“24 港投 02”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根据“24 港投 03”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根据“24 港投 04”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根据“24 港投 05”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1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根据“24 豫港 02”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根据“24 豫港 04”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根据“24 豫港 05”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根据“24 豫港 06”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根据“24 豫港 07”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根据“24 豫港 10”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4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了《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18	1.39
速动比率	0.61	0.3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7.13	69.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70.50	73.30

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 和 2.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 和 0.61，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改善。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14% 和 67.1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2024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21 兴港 03（证券代码：197043.SH）应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进行付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按期足额完成 2024 年利息的偿付。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有效性

上证函[2021]1182 号批文下发行债券（21 兴港 03）无增信措施。

上证函[2024]1041 号批文下发行债券（24 港投 01、24 港投 02、24 港投 03、24 港投 04、24 港投 05）均无增信措施。

证监许可[2024]719 号批文下发行债券（24 豫港 02、24 豫港 04、24 豫港 05、24 豫港 06、24 豫港 07、24 豫港 10）均无增信措施。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21 兴港 03、24 港投 01、24 港投 02、24 豫港 02、24 港投 03、24 港投 04、24 豫港 04、24 豫港 05、24 豫港 06、24 豫港 07、24 港投 05、24 豫港 10）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项偿债账户、严格信息披露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 兴港 03、24 港投 01、24 港投 02、24 豫港 02、24 港投 03、24 港投 04、24 豫港 04、24 豫港 05、24 豫港 06、24 豫港 07、24 港投 05、24 豫港 10 均无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后，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债券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